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文件(S/2019/481)，其中阐述了委员会对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次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该报告依照第2255(2015)号决议附件(a)段提交给委员会。

请将此信和立场文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发布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次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1. 2019 年 4 月 30 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第十次报告。委员会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该了解监测组的各项建议以及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立场。下文提到的段落号指的是监测组第十次报告中的段落。

关于 Pul-e-Charkhi 监狱激进化问题的具体建议

2. 监察组在第 66 段中建议委员会致函阿富汗政府，强调存在着监狱激进化 and 策划发动袭击的风险。委员会将采取相应行动，并同意致函阿富汗政府，强调存在着监狱激进化 and 策划发动袭击的风险。

执行制裁措施

3. 监测组在第 76 段中建议委员会致函所有会员国，回顾其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5(2015)号决议所述旅行禁令的义务，特别是遵守豁免程序的义务。监测组还建议委员会进一步鼓励可能主持和平进程的会员国考虑向委员会通报在访问期间取得的成果和任何进展，并履行第 2255(2015)号决议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委员会将采取相应行动，并同意致函所有会员国，回顾其履行第 2255(2015)号决议所述旅行禁令的义务，特别是遵守豁免程序的义务，并进一步鼓励可能主持和平进程的会员国考虑向委员会通报在访问期间取得的成果和任何进展，并履行第 2255(2015)号决议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

4. 监测组在第 82 段中建议委员会致函所有会员国，强调各国金融情报机构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28 段的规定开展合作和信息共享，该段呼吁各国除其他外，“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为此确保通过双边和多边机制有效交流相关金融情报，并确保主管当局能够行使权力，有效回应国际合作请求”。委员会将采取相应行动，并同意致函所有会员国，强调各国金融情报机构必须根据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28 段的规定开展合作和信息共享。